



苏州大学研究生培养常用文件

基础医学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招生工作

1. 《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2024年修订）》 1
2.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8
3.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 22
4. 《苏州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30

二、培养工作

1.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2年10月修订）》 33
2.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58
3. 《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64
4. 《苏州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办法》 70
5. 《苏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2022年修订）》 76
6.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79

三、学位工作

1.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规定（试行）》 86
2.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 89
3. 《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99
4. 《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4年4月修订）》 108
5.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117
6. 《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2017版（适用于2025年以前入学的同学） 130
7. 《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性科研成果的规定》2025版（适用于所有同学） 164

8. 《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各学院具体指标-基础医学专业》 2025 版.....	172
9. 《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各学院具体指标-生物学专业》 2025 版.....	176
10.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180

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

（2024 年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二条 顺应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条 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

第四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全职在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6 周岁以下（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下同），招收直博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能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

（二）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评价

1. 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潜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盲审和抽检不合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和本学科具体实际，制定既适合于博士研究生高质量培养目标，又能推动学科发展和利于公平选拔优秀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实施细则，对申请人代表作、专利、奖项、项目资金等进行科学评估，择优选拔上岗。

(四) 提交上岗申请时, 主持在研科研项目要求如下(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等集体专项项目):

1. 自然科学类申请人须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额度要求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院相关文件规定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同层次认定标准)。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 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2. 人文社科类申请人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单项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处根据各学科具体实际制定相应要求后, 按照规定执行)。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 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按到账经费扣减约定外协费用后核定; 横向课题项目执行期原则上按照同层次项目执行期执行(不含延期项目)。横向课题合同执行期少于认定的同层次项目执行期的, 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期执行。

(五)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书。首次上岗招生导师须与有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经验的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指导。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择优向研究生院报送推荐名单。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经院务会讨论后，递交校招生领导小组和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一) 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已达学校停止招收研究生年龄、仍然保持科研活跃且培养质量一贯优良的在职导师，可以适当延长年龄招生，由本人申请、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二) 科研项目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三) 特殊学科例外原则

由于学科建设需要，少数学科可根据该学科实际情况，制定特定的上岗条件，并报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

(四) 人事关系例外原则

在我校相关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学科领域内有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知名专家、学者，具备正高级职称，与我校签订工作协议，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

(五) 高层次人才例外原则

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享有相应例外原则。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 年龄一般应在 57 周岁以下(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

(二) 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全职在我校工作。

(四) 科研活跃度较高, 成果有显示度, 承担科研项目, 科研经费充足, 能够提供硕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所需要的经费。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和本学科具体实际, 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对申请人前期代表作、专利、奖项、项目资金等科研成果进行科学合理评估, 择优选拔上岗。

(五)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一) 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 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校优秀青年学者（讲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

（三）人事关系例外原则

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十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由本单位公示两周，若无异议，报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第十一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择优上岗。上岗导师名单及学科（专业）由各培养单位公示一周。

第十二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年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名单及学科（专业）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十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退出机制。在岗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学校将视情形及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上岗招生资格、移送国家司法机关等方式予以处理：

（一）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 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存在问题;

(五) 论文盲审或论文抽检过程中,存在不合格论文或问题学位论文;

(六) 无法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经费支持;

(七) 师生关系不和谐;

(八) 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医学与生命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动医学与生命科学学科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2024年修订）》（苏大研〔2024〕1号）、《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以及《关于深化苏州医学院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苏大委〔2022〕45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对申请上岗导师进行综合评价，应严格遵循“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条 导师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导师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第三条 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严格遵循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坚持学术诚信、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和伦理道德，无重大医疗或教学事故；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3.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和培养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完成基本教学工作；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关心研究生就业动态，指导毕业研究生及时就业；身体健康，有充沛的精力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二章 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全职在我校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6 周岁以下（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下同），招收直博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能够在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

2. 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3. 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潜能，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

上硕士研究生，且所培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盲审和抽检不合格（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

4.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首次上岗招生导师须与有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经验的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指导。

5. 以项目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层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批经费 50 万元以上国防军工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一流学科、优势学科、省部共建、高水平大学建设、协同中心、名城名校、高水平医院等专项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在研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在研项目是指根据申报书、任务书或项目合同要求，上岗招生当年仍在执行周期内（不含延期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总额按到账经费扣减约定外协费用后核定；横向课题项目执行期原则上按照同层次项目执行期执行（不含延期项目）。横向课题合同执行期少于认定的同层次项目执行期的，按照合同实际执行期执行。

6. 围绕相关学科的前沿领域和国家需求，聚焦 1-2 个研究方向，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指导研究生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文献综述、病例报告、meta 分析、letter（特殊情况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omment、correction、notes 等，论文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者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

的高水平合作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Cell、Nature、Science、NEJM、Lancet、JAMA、BMJ (英文版)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4)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二)。

③指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 50 万元及以上,且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

州医学院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⑤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立项或发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全职在我校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学位授权点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年龄一般应在 57 周岁以下。

2. 具有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为主型岗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4.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单项到账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学校新引进的（上岗招生年度的近三年内）特聘副教授可以使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5. 聚焦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指导研究生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文献综述、病例报告、meta 分析、letter（特殊情况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omment、correction、notes 等，论文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者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合作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在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

③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 30 万元及以上，且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⑤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立项或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1. 在我校或与我校有研究生培养协作关系的单位工作，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学位

领域工作至少五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原则上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上岗招生当年 1 月 1 日为界）。

2. 以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一年内累计到账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3. 聚焦相关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为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转化、科研成果奖或指导研究生成果等，其中，学术论文不含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文献综述、meta 分析、letter（特殊情况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comment、correction、notes 等，论文以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者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非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合作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近五年需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1）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一区或二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

③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研究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苏州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或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

⑤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立项或发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拟兼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兼聘类型需为同一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

第八条 导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

1. 人事关系例外原则

在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领域内有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知名专家、学者，具备正高级职称，与我校签订工作协议，可申请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经相关单位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

在医学与生命科学相关学科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经相关单位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

2. 年龄例外原则

(1) 院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根据相关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可不受年龄限制，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2) 主持在研国家级或国防军工科研项目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可不受年龄限制。

(3) 已达学校停止招收研究生年龄、仍然保持科研活跃且培养质量一贯优良的在职导师，可以适当延长年龄招生，由本人申请、经相关单位同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批。获批上岗招生资格后，须实行双导师制组建导师小组进行招生。

3. 专业技术职务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校优秀青年学者(讲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

4. 科研项目要求例外原则

学校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直接认定为具有上岗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

第三章 上岗招生申请程序

第九条 医学与生命学科相关学科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根据上岗招生基本要求，向相关单位提交上岗申请材料。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拟上岗招生导师名单及招生专业在本单位网站公示。鼓励各单位实行导师上岗积分制，提出高于本实施细则的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3. 相关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拟上岗导师名单报医学院进行复审，经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在医学院网站公示。

4. 医学院将拟上岗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5. 当年度已上岗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填写申请表后可直接纳入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名单。

第十条 鼓励以导师组的形式招收、培养研究生。导师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请生物学、畜牧学、基础医学、特种医学、药学（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农业（专业学位）上岗的研究生导师。

第十二条 导师上岗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中科院 SCI 分区学术期刊以发表当年为准。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奖项等级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认定为准。教学成果奖项等级以学校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的认定为准。

第十四条 如申请人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上岗招生申请程序，并在二年内不得提出上岗招生申请；申请人在申请期间如出现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经查实，立即终止上岗招生申请程序；尚在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处理期间的人员，也不得提出上岗招生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上岗招生一年：

1. 同一年度，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出现 1-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下一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同一年度，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出现 1-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出现 1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4. 近两年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C、D 篇数占比超过 50%的导师，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上岗招生资格直至符合条件：

1. 对校外抽检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博硕士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2.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 3 篇及以

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博士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3. 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硕士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4.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累计出现2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取消该导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久取消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对校外抽检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永久取消其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6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累计出现6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4.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累计出现3篇评阅结果存在2个及以上D的，永久取消该导师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存在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苏州

医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学校出台新的相关导师上岗文件，对应条款按学校新文件执行。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
2024年11月7日
苏州医学院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选拔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总体要求，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考核，维护教育公平公正，注重招生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 “申请-考核”制是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有关招生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招生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处理投诉和举报等工作。

(二)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本单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组建材料评价和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

行资格审查、材料评价、综合考核，审核拟录取名单，处理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应有明确的报考条件，材料评价标准，综合考核的内容、形式，成绩计算办法，录取原则等，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二）符合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三）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 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或奖励，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四）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25分或IELTS \geq 6.0分或TOEFL \geq 85分或在英文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给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专家小组审核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报考外国语学院以及外语是小语种的考生，其外语水平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申请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时，除国家和学校鼓励建设的交叉学科外，考生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硕

士毕业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报名时需要提供三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并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科和硕士专业为临床医学类专业。

2.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培养类型证明）：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前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临床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医师资格证书》，且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所申请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四、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同时向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

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报考。

(二) 资格审核与材料评价

1. 资格审核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所有报考人员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材料评价阶段。

2. 材料评价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组建不少于3位学科专业专家的材料审核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专家分别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价打分（满分100分），平均分为考生材料评价成绩。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参考附件指标体系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办法，并报研究生院批准。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者应在同一评价小组内开展评审，报考导师小组的申请者应在同一评价小组内不分报考导师开展评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价成绩，在同一评价小组内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材料评分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小组一般至少由各学科专业5位专家组成，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政治素质、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

1. 加强对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加强对申请者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未来研究计划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核。对于理工医农类学科专业的申请者，还应增强其学科背景、动手操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3. 申请者的外语听、说、写能力的水平考核。

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可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并在实施细则中提前公布。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应详细记录、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

（四）录取

考生总成绩=材料评价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结合招生计划和本单位的录取原则，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仅限非定向（全脱产学习）人员，其人事档案需按要求转入我校，不能按要求完善录取手续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二）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评价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招生导师要对考核内容负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苏大研〔20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材料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

材料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业水平及 学习工作经 历	本科、硕士阶段成绩(15分)
	考生学习、工作经历,与报考专业匹配度等情况(10分)
外语水平	外语各类考试成绩或国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英文论文发表等情况(10分)
科研成果	论文、专著、专利、项目、获奖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等(30分)
创新潜力	科研潜力(20分)
	研究计划等(15分)

苏州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吸引优质生源，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健全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全面推动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不含单独考试和定向就业研究生）。

可申请学科专业以及导师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二、申请条件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高尚的道德品格；
2.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师生关系和谐；
3. 应具有高水平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4.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5. 具备扎实的学术基础，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硕士阶段科研优秀、有阶段性的科研成果。

三、工作程序

硕博连读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排在秋季学期，具体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1. 网上报名及材料提交

(1) 网上报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博士研究生网报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2) 材料提交：网报期间，申请人将《苏州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给报考基层研究生招生单位（以下简称招生单位），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资格审核及综合考核

(1) 资格审核：各招生单位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的名单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 综合考核：各招生单位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一般按一级学科由至少 5 位导师组成。考核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应严格

进行录像、录音、记录并妥善留存储备查。综合考核包括业务考核和素质考核，具体内容和考核形式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3. 拟录取名单公示

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四、培养与管理

1. 硕博连读生转入博士阶段后，原硕士研究生学籍自行终止，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博士阶段的基本学制与普通博士生相同。

2. 对硕博连读生采取动态调整的办法，培养过程应加强考核，如发现不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博士阶段培养，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终止其学习。

3. 硕博连读生在博士阶段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将授予博士学位。

五、其他事项

1. 各招生单位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详细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布。

2. 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关于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苏大研〔2010〕40号文件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2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报到时，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院发放的录取名单（含拟恢复入学研究生名单），审核新生报到情况。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入学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前向所录取学科专业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请假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审批。请假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请

假期限从学校规定报到之日起不超过十五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对于未正常报到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联系研究生本人了解具体情况。对于联系不上的，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公示三日，视为通知研究生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新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未报到情况统计表》，并对未正常报到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向研究生院递交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报告。

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能报到入学且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联系研究生本人了解具体情况，并在新生请假期满之后五日内向研究生院递交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报告。

自动放弃入学资格的，经合法性审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通过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报到时，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入学资格审查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审查、另一人复审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对新生报到所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信息、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前置学历学位证书逐一比对核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或未按要求取得前置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

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由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递交取消入学资格报告。取消入学资格报告经合法性审查、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已经迁移户口、提交档案的，户口和档案均退回原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

（二）应征入伍或参加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国家政策支持各类计划而不能按期到校学习的；

（三）入学前创业已取得重要成就，暂时不能中断的；

（四）其他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新生在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前可在线提出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上传前置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证明材料后，经导师（已确定导师的）同意，苏州大学校医院（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生效。

属第五条第（一）种情况的，需上传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属于第（二）（三）（四）种情况的，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属第五条第（一）、第（三）和第（四）种情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属于第（二）种情况的，申请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服务年限确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和休学研究生待遇。获批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已迁户口的，户口迁回原籍。十五日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研究生院按照取消入学资格办法和程序处理。

第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期满之日前十五日内在线提出恢复入学申请，经导师（已确定导师的）同意、苏州大学校医院（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按恢复学习时当年新生入学相同程序办理入学手续，其学习计划和日常管理按照恢复学习当年入学时的年级要求安排。

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办理恢复入学手续时须上传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身心状况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特殊病种须经专科医院再查，仍诊断为不适宜在校学习的，视为审查不合格，按照取消入学资格办法和程序处理。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的，视为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办法和程序处理。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一旦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身心健康状况检查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生新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接受健康检查。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该生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院按照保留入学资格办法和程序办理。拒绝办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向研究生院提出办理该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的申请，研究生院按照保留入学资格办法和程序办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生。

复查工作由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予以协助。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新生按第三条新生入学报到注册程序办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十五日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事请假而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需在线提交请假申请，经导师同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

第三章 基本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三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二年或三年（具体以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三年。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五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含硕士阶段）的基本学制为六年、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四年。

第十条 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是学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自注册为博士学籍起计算）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八年；培养过程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申请博转硕，博转硕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五年（直博生自入学起计算，硕博连读研究生自硕士入学起计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最长学习年限参照硕士研究生

的最长学习年限；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最长学习年限参照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最长学习年限规定：按照整年时间计算，自入学报到之日起，至五年或八年后该日期的前一天止。

第十一条 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在校学习时间，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年的实行逐次申请、逐次审批制度。每次最多可申请延长一年。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有承担特殊任务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建、支教、公派项目以及服兵役等），提供相关组织证明文件及其他充足的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其对应的承担特殊任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已参加论文盲审，但盲审有不合格，需要修改后重新送审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一年。

第十三条 申请延长学年的研究生需在线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请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活动、科研实践任务、学位论文研究和各类学术活动的，必须按规定在线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因公请假和因私请假两种。

研究生因专业学习需要而离校从事课题研究、访学、交流、参加学术会议等事务的，可以申请因公请假。因公请假须经导师同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个人事务需要请假的，视为因私请假。因私请假七日以内（含七日）的，经导师同意，报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七日以上的，经导师同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一学期因私请假累计不得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视为旷课，按旷课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导师在研究生办理请假手续时应充分了解请假事由，予以核实。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审核过程中要加强监督管理，规范研究生请假行为。对于不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的，或请假后逾期未归的，导师及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苏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需要出国、出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的，需在线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出国、出境时间计入学习年限内。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出境）旅游、探亲仅限于国家法定假期出行。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退学手续。应届毕业

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出境留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当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申请转入其他学术学位专业一次。学术学位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转专业申请须经转出及转入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包括原导师同意转出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意见。

（二）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订并通过网络平台公布本单位接收专业转入的方案，并按专业成立专业接收考核小组。硕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名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五名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要求应当与该专业当年招生水平相当。

（三）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经考核确定专业转入的名单后，将考核结果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转专业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并经院务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二十条 研究生被批准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相应延长学习年限，并按照新制定

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但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注册取得学籍但未满一学期的（因患特定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例外）；

（二）休学、应予退学的研究生；

（三）超过基本学制的研究生；

（四）之前已获批过转专业的研究生；

（五）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

（六）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二十二条 因导师调离学校或科学研究实际等特殊情况，研究生可在同一专业内申请转导师。研究生转导师需在线办理审批手续。

研究生申请并获批转导师的，原则上不得再次转导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转学到其他高校的，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提请拟转入学校研究。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同意接收后，发函通知我校，由我校报江

苏省教育厅批准。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过考核并征得拟转入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导师和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后，办理相关的转学手续。

学校受理转学时间为每年四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按基本学制计算）；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拟转入学校与我校在同一城市的；
- （四）跨学科门类的；
- （五）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六）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申请人所读学校、所学专业的；
- （七）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第十二条规定外，研究生须在第十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休学。研究生休学以半年或一年为期限。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二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学校也可以认定其应当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学校认为其身心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需要休养治疗的；

（二）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的；

（三）定向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的；

（四）创新创业需要的；

（五）一个学期内因私请假累计超过三十日（含三十日）的；

（六）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正常在校学习的。

研究生需在线办理休学审批手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导师同意、校医院（因病休学的）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离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办理手续后及时离校，交通等费用自理，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而拒不办理或办理休学手续后拒不离校的，自学校通知其应办理休学手续之日起，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但其在缴纳大学生医保后的一年有效期内休学且产生的医疗费用可按学校医疗管理规定报销。

第二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期满之日前十五日内向学校在线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同意、校医院（因病休学的）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休学研究生基本学制根据休学时间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因病休学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上传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伪造诊断证明及诊断不合格者不得办理复学。

第三十条 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的，由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按自动退学办法和程序办理。

第七章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 终止学习资格、自动注销学籍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可以提出退学申请。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学申请的，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退学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合法性审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院每半年向校长办公会通报一次。

研究生院每个月集中受理研究生主动退学申请，研究生主动退学申请至少应在最长学习年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研究生本人提出的主动退学申请，按照自动退学程序处理。

研究生若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正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期间，学校不受理研究生本人提出的退学申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人未申请退学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经导师提出，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不宜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且没有特殊情况提出延长申请并获研究生院批准的；

(四) 休学期满逾期十五日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五)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擅自离校连续十五日，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十五日以上未归的。

第三十三条 自动退学须按规定流程处理。

对于自动退学的研究生，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通过电话、邮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告知研究生作出自动退学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告知具体陈述时间和地点，组织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记录通过何种途径联系自动退学研究生及最终联系结果。如果联系电话已停机或无应答、通讯地址更改、快件无法投递、电子邮件无回复等，务必详细记录并存档。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通知完毕后，拟定对研究生作自动退学处理意见，与联系研究生记录复印件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组织校内公示十日，视作已通知研究生本人。校内公示无异议的，经合法性审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研究生院每半年向校长办公会通报一次。

第三十四条 博转硕

(一)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办理博转硕手续：

1、注册博士研究生一年后，经导师提议，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2、本人提出不愿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

(二) 办理博转硕流程

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和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的申请。省教育厅批准后，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原博士研究生学籍注销。

申请博转硕的直博生应在入学五年内提出，且需在入学五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申请博转硕的硕博连读生，应在硕士研究生入学五年内提出，且需在硕士研究生入学五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业。入学超过五年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博转硕的申请。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取消学籍：

(一) 在入学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

(二) 主动中止学业，但未办理任何手续的。

第三十六条 取消学籍流程

研究生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取消学籍处理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伪造的学历学位证明、伪造证件等报送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八条 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查处结果提出。经研究生院审

核、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研究通过后学校行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终止学习申请的，填写《苏州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终止学习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院务会审核通过后按终止学习处理。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有第三十二条、三十五条和三十七条的，按终止学习资格处理。在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及其他与学位申请有关的学术活动期间违法违纪的，学校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其学习资格。

终止学习资格的处理，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出具终止学习资格决定书，研究生院每半年向校长办公会通报一次。

第四十条 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研究生的后续工作如下：

（一）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退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和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学校按照政策规定退还退学研究生的相关费用；

（四）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其户口、档案、人事关系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一般退回原单位；

（五）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档案和户口转至家庭所在地，不得再申请复学。

第四十一条 退学、取消学籍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以及终止学习资格人员，应当在学校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学校作出的有关研究生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终止学习资格的决定书，由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直接送达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网上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或网上公告，十日内未收到本人异议的，视为已经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由本人或代领人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终止学习资格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苏州大学受理学生申诉工作办法》办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死亡的，由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并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自动注销其学籍。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美、劳等方面都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已完成毕业论文初稿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对完成一年以上课程学习但未完成毕业论文的退学研究生，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本硕博一体化硕博阶段退学的按硕士研究生肄业处理。学习未满一年的退学研究生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取消学籍者，学校不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并按年度将颁发的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注册。

第四十八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旦发现，学校取消其学籍；如已毕业离校的，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

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个人经历、学习工作表现的历史记录。研究生档案归口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并由专人负责办理研究生档案接收、归档、查阅、转递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一条 档案的接收

研究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即向考生发出调档通知。新生入学后，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对接收的研究生新生档案进行整理和核查，并开始建档。

第五十二条 档案的归档

（一）毕业研究生档案主要包括攻读研究生以前的档案材料、录取材料、党团组织档案、培养过程材料、奖惩材料、学籍材料（含学籍变更相关材料）、毕业材料、学位材料、学术档案、就业材料等。

（二）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按照档案填写规范对各项材料进行检查：所有材料必须完整，如

实填写，不得涂改、留空，如无该项情况，亦应写“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档案材料应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以便长期保存，材料必须填写工整，字迹清晰，不得随意粘贴或加减页。

（三）研究生的档案材料在核查无误后方能归入个人档案。其中，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培养手册一式各一份，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整理后交到研究生院，统一归入学校档案馆保存。

（四）研究生专业课程考试试卷归口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保存期限为研究生获得学位后一年，或最长学习年限后一年，或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但批准允许延期的学习年限后一年。

（五）研究生入学后建立相应的学术档案，包括其在校期间申请的专利文献、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以及其从事科学研究和相关学术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凭证如科研实验记录本、研究札记等。研究生离校时，须将学术档案提交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永久保存。

第五十三条 档案的查阅

档案的查阅必须遵照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向学校档案保管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档案的转移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重大变动（如退学、开除、死亡等），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其档案按有关规定及时转移或处理。

（二）毕业研究生档案的寄送

毕业研究生的个人档案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就业协议书或调档函所列地址以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出。暂缓就业研究生的档案，学校可为其保管两年，在保管期内如落实就业单位，档案随转；保管期满，档案寄往生源地人事管理部门。

第十章 学籍信息管理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学籍信息包括学业信息和公民身份信息。学业信息主要是指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号、专业等信息，公民身份信息主要是指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学信网是我国高等教育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及相关查询的唯一网站。学信网的研究生学籍注册信息是发放学历证书的依据，只有经过学籍电子注册的研究生在获得学历证书后才能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研究生新生入学时经学校复查合格并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后方可在学信网查询自己的学籍信息。

第五十七条 学籍信息变更是指学业信息变更和公民身份信息变更。学业信息变更包括转学、转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转专业等；公民身份信息变更包括更改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

第五十八条 因个人或其他特殊原因，在校生成身份信息变更需经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同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研究生本人提交《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信息修改申请表》；

（二）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二代身份证须正反复印在一张纸上，如更改姓名应在户口本曾用名一栏注明原姓名）；

（三）研究生档案中含有个人基本信息材料的复印件。

第五十九条 在校研究生公民身份信息变更申请程序为：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由研究生所在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查研究生的申请理由是否正当，档案材料是否详实，经审查确认无误后汇总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审无误后凭证明材料报省教育厅进行信息变更。

第六十条 在校生在学信网的公民身份信息变更生效后，我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公民身份信息进行相应变更。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院受理公民身份信息变更申请时间为每年五月和十一月，毕业学年的最后一个学期原则上不再受理公民身份信息变更申请。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在校进行课程学习、考试、课题研究、实践能力训练（含临床医学专业人员在导师指导下从事临床工作）、论文开题与答辩等学习科研活动期间的有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和校徽。证件遗失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证、校徽补办申请表》并带上表中注明材料，经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后，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发。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2022 级及以前各年级研究生，仍按《苏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大研〔2022〕10 号）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为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凡在学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条件为已完成文献调研、进行了部分预研工作，并撰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

第五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按如下时间段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1、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应于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其中学制为两年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2、博士候选人的开题应于转为博士研究生后的第二学

期结束前完成，未能转为博士研究生人员按照硕士研究生开题时间执行。

第六条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应至少一年（含一年）。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

第七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或有充分实验依据证明可以立题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书。

第八条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的名称、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背景、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研究假说、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的创新点、研究经费预算、已取得的预研数据和研究基础、可能出现的困难和解决方案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应有一定较新的参考文献量，文献引用格式需符合《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组织

第九条研究生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组织实施，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开题报告考核小组。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含副高职称）以上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开题报告会。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组长主持开题报告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多次开题。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申请制。研究生根据自己的科研进展情况适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申请开题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前两周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论文开题，在“培养环节”栏的“论文开题”提出申请，填写开题报告，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纸质版《开题报告》，开题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将开题报告申请书和科研记录本一同递交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书应包含拟开题题目、开题报告的简短摘要、导师签字、以及开题报告中预实验结果在科研记录本中相应的页码位置，以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查询与审核。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研究生开题申请后

两周内召开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成立（各）考核小组，并指定一名二级学科专家为考核小组组长。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科研记录进行核查，科研记录不真实、有漏记、记录和开题报告中数据不符合的，退回申请、不得同意其开题。情节严重的按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规定处理。科研记录真实性得到查实后，对其开题报告进行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导师不得对自己的学生打分，按平均分排序。考核小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口头报告人数的百分比，口头报告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30%，根据口头报告的具体情况决定其是否通过开题。

第十三条 口头报告人员须向考核小组以 PPT 形式，口头汇报开题报告的所有内容，考核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报告会的详细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并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投票通过的认为通过开题，否则为不通过开题。对于没有明显的创新性，没有充分数据证明科学研究可以继续进行的课题，不得通过开题。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者，在 1 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完毕

后，将开题报告送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同时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七条 因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外或境外按期进行开题，按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同样要求组织国外专家进行口头开题。

第六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果及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补充，经导师确认后，继续开展本论文的研究工作。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允许按照开题报告程序在下次开题前重新申请开题。

第十九条 研究生论文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选题者，需在中期考核前重新进行论文开题。研究生更改选题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后，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期论文撰写过程中在不影响选题方向的前提下仅是

论文题目的完善无需重新开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在职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涉密论文开题严格按照《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25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课题开题管理暂行办法》（苏大研〔2013〕11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目的在于检查、督促研究生思想品德建设、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基本条件为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满半年、研究课题已取得一定的进展。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实施，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中期考核小组。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含副高职称）以上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指导教师不参加自己学生的中期考核。

考核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组长主持中期考核。硕士研究

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多次中期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进度，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学位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培养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

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进度、课程未修满和重修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研究课题的进展情况，是否违反学术道德，以及研究生从事科

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 6 个月后可提出中期考核申请。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 1 周公布考核时间与学生名单，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参加中期考核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期考核内容并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同时向导师提交成绩单、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录用函、科研记录本、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导师就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记录的真实性、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自我评定和听取同学评议的基础上，德政导师对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作出评价。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进行研究生课程考评成绩审核，并就开题报告完成时间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接到研究生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两周内召开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成立（各）考核小组，并指定一名二级学科专家为考核小组组长。中期考核采取评分和口头报告两步法。第一步由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评分，评分采取百分制

打分，导师不得给自己的学生打分。汇总所有考核小组成员打分后，按平均分排序。第二步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口头报告人数的百分比，口头报告的百分比不得低于 30%，根据口头报告的具体情况决定其是否通过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口头报告人员须向考核小组以 PPT 形式汇报课程学习、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中期考核报告会的记录工作。

第十五条 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结合导师评语及建议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三分之二投票认为通过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同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考核过程应有详细纪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科（专业）中期考核意见进行审议，对考核结果做出决议，并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

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的结果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八条因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国外或境外按期进行中期考核，按第八条至十七条同样要求组织国外专家进行口头报告。

第五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第十九条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根据考核小组评分，免于口头汇报和经口头汇报考核后投票通过的，均认为通过中期考核，经口头汇报考核后投票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第二十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综合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中期考核通过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第二十二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并提出具体要求。考核不通过的研究生，需在下次中期考核前重新提出中期考核申请，由考核小组负责按照考核程序对其复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在职

攻读临床医学博士专业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大研〔2013〕9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根据《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任务书》，我校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实行全员助教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都必须参加教学辅助工作（以下简称博士生助教），将博士生助教工作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同时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导师安排下申请参加助教工作。为规范研究生助教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象与期限

（一）博士研究生全员助教制的实施对象为 2018 级及以后年级的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博士研究生，2017 级博士研究生可自愿申请参加。鼓励硕士研究生自愿申请参加。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须参加一个学期的助教工作（至少包含 1 个助教基本工作量），且须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在不影响正常学习和科研的情况下，每位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可申请参加一个学期的助教工作。鼓励硕士研究生在学习、科研许可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助教工作。

二、岗位设置

（一）博士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学院（部）按照教学工作的需求等实际需要设置。

（二）博士生助教承担学生课程辅助教学工作的内容包

括：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完成研讨课、指导实验及批改实验报告、指导实习以及课程主讲教师指定的其它辅助工作。

（三）博士生助教工作分理论课辅导、指导实验两大类。理论课辅导以每承担 1 个班 1 门课程（不含实验）的辅助教学工作作为一个助教基本工作量。指导实验以每承担 1 个班 1 门实验课程的辅助教学工作作为一个助教基本工作量。

（四）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教务部设置的助教岗位，并按教务部设置的岗位内容开展工作。

三、岗位职责

研究生助教是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个辅助性工作岗位，该岗位不能代替课程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也不能进行课程主讲活动。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课前辅助准备。认真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类别和学习基础情况，准备讨论议题、热点话题、案例等。

（二）教学辅助。根据课程主讲教师要求进行随堂听课，协助教师顺利开展课堂教学；协助教师开展网上教学互动等。

（三）实验、实践辅助。协助教师进行实验指导，包括督促学生遵守实验课堂纪律、协助教师批阅实验作业等；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基地参观、进行社会调查等；协助教师

完成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等。

（四）课后辅助环节。课后对学生进行答疑和辅导，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完成作业批改、考试准备、监考和试卷批阅（博士生助教不得单独承担整份试卷的批阅）、成绩记录等工作，并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反馈给课程主讲教师并严格做好试卷保密工作。

（五）完成课程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聘任

（一）应聘博士生所学的博士学科专业，应当与应聘岗位所在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未达到自身学业规定培养要求的博士生不得申请助教岗位。

（二）各学院（部）应在每年的6月、12月，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形式发布本单位下学期的博士生助教岗位设置，面向本单位博士生公开招聘助教。

（三）符合条件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学院（部）审核盖章后，提交《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应聘博士生助教岗位。每位博士生不得同时承担两门课程及以上的助教岗位，博士生助教岗位的聘期为一学期。

（四）各学院（部）应在每年的7月、1月，对应聘博士生进行聘任考核并完成岗位聘任。聘任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择优确定聘用人选。同时在本单位公示岗位聘任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博士生被聘用助教岗位后, 由学院(部)、课程主讲教师与受聘博士生填写《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岗位聘用表》(一式三份), 明确博士生承担助教岗位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量以及津贴标准等内容。各学院(部)须将《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岗位聘用汇总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 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教务部设立的助教岗位并按教务部的招聘程序进行。

五、岗位管理与考核

(一) 凡应聘上岗的博士生应经过岗前培训, 明确职责。学院(部)和课程主讲教师全面负责本课程博士生助教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和教学质量保证, 负责对已录用的博士生助教开展岗前培训, 包括助教岗位职责、课程教学大纲和进度安排、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仪器使用规范等。培训工作应在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完成。

(二) 已应聘上岗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所承担的助教工作,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承担助教工作, 应及时向学院(部)提出书面解聘申请。对不能胜任岗位聘用表规定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博士生, 学院(部)和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提出解聘, 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通知本人。解除聘用后, 学院(部)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同时学院(部)和课程主讲教师要妥善处理好该课程解聘此博士生助教的善后工作, 以不影响该课程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 博士生助教岗位工作情况由学院(部)按月考核。博士生助教按月填写《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月度考核表》，对当月的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课程主讲教师签署意见，由学院(部)审核盖章。次月5日之前学院(部)统一将《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月度考核表》和《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月度考核汇总表》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四) 每学期期末，由学院(部)组织课程主讲教师和学生对博士生助教进行考核，结合每月考核情况，得出终期考核结果，并统一将《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终期考核表》和《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终期考核汇总表》交至研究生院备案。对于终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助教，学校可为其出具“苏州大学博士生助教工作经历证明”。

(五) 应聘教务部设立的助教岗位的硕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按教务部的工作要求由教务部负责管理与考核。

六、助教津贴与经费来源

(一) 博士生助教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个助教基本工作量每生每月500元，每学期按5个月发放。如承担助教工作量不满基本工作量时，按实际承担的助教工作任务折算。

(二) 博士生助教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根据学院(部)的月度考核结果，汇总后统一报财务处，财务处按月发放至博士生学子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当月的博士生助教津贴。

（三）博士生助教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预算经费中的博士研究生助教津贴专项经费列支。

（四）申请教务部设岗的硕士研究生助教，其津贴在教务部研究生助教津贴专项经费中列支。

七、组织与实施

（一）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生助教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各学院（部）负责并确定专人进行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聘任结果和考核情况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教务部负责对其所需要的研究生助教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和教务部提供的研究生助教工作及考核情况，负责研究生助教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以及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开阔学术视野,提高科研水平与国际交流能力,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部分费用,为规范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学术会议资助条件:

(一) 申请者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交流能力;

(二) 申请者以线下或线上的方式参加在境外或境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三) 申请者参加的应是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且会议主办单位为国际组织机构,并与申请者研究领域相关或交叉研究内容有关,有利于促进申请者的研究工作;

(四) 申请者受邀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

(五) 申请者为会议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会议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

(六) 申请者线下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时间一般为一周以

内。

第三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学校具体资助内容为：

（一）线上参加境内或境外国际学术会议者，学校资助其会议注册费。资助限额为每人资助不超过 0.3 万元人民币。

（二）线下参加境内国际学术会议者，学校资助其会议注册费。资助限额为每人资助不超过 0.3 万元人民币。

（三）线下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者，学校资助其往返机票和签证手续费。资助限额：参加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资助不超过 0.4 万元人民币；参加欧美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资助不超过 0.8 万元人民币；参加其他地区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人资助不超过 0.6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获奖的申请者，学校资助限额在原基础上增加 0.2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申请者应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院提交会议邀请函和论文摘要进行申请，研究生院每月月底审批一次，审批通过者在校园网予以公示。

第六条 获得资助者在返校一周内（或线上会议结束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会议总结材料，获奖者还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复印件，凭发票等凭证在资助限额内报销相关费用。

第七条 一学年内每人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国际学术会议

经费资助。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研究生。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苏大研〔2014〕11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研究生教育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校级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以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苏教研〔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是由设站单位（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与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请设立、共同建设，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派教师和研究生进驻，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的平台。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实践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研究生工作站应基于联合培养的项目或课题开展相关合作，形成“企业出题-导师领题-师生析题-学生答题”的项目制培养模式。

第二章 设站条件

第三条 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企业至少为小型规模及以上企业，且年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企业规模划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以公益性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可不受规模限制，但应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行为。

2. 具有县（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3. 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4. 具有与学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县（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的企业单位优先支持设站。

5. 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设站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是县级及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 具备研究生开展实践实训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具有开展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功能的科学研究平台。

3. 有一定数量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4. 具有与学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过科研项目或有合作成果的单位优先支持设站。

5. 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第五条 优先支持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的单位与学校共建研究生工作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站由设站单位与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双方要加强对接交流,形成共建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拟设站单位在申报时应基于实际项目详细列举所有拟开展研究的课题情况,包括课题名称、仪器设备、研发场所、计划进度、预期成果、经费投入等,由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的重点在于课题的广度与深度是否可以支撑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生工作站开展项目制培养的经费投入由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自行设定。论证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信用审核、评议、公示等环节后发文认定,并授予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铜牌。每次认定有效期为 4 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设站单位职责

1. 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执行苏州大学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保障工作站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和运行经费等。

4. 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应为进站的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在站生活补助;设站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进站的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交通和通讯等补助。

第九条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职责

1. 明确进站合作学科及对应负责人。

2. 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申报与管理,积极组织研究生和教师进站。

3. 负责选拔设站单位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担任进站研究生兼职导师,做好兼职导师的具体教学、研究生课题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安排。

4. 支持进站教师为设站单位开展技术咨询与指导、员工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站职责

1. 建立双站长负责制。由设站单位指定负责人和高校进站牵头教师担任，共同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运行与管理，制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按时、规范、准确报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课题研究，落实课题研究经费，制定工作计划，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3. 遴选进站研究生，对进站研究生进行管理与考评。

4. 对进站研究生做好安全教育，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组织进站时间较长的研究生参加设站单位相关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进站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可组建临时党支部。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数据年报。每年下半年，各研究生工作站向学校报送上一学年度(上年度7月至当年度6月)的基本数据(经济数据采用上年度年终结算数据)。年报数据作为研究生工作站运行情况的基础数据，未按时上报的予以撤站。学校对上报的研究生工作站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各研究生工作站的非涉密主要数据，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期满验收。研究生工作站每次认定期满，须申请期满验收。期满验收认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验收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验收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予以撤站，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研究生院根据年报数据，结合师生座谈、资料收集、走访调研等方式对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1. 进站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良好，工作站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每年按时上报基本数据。
2. 按时足额发放进站研究生生活补贴。
3. 近四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4. 工作站经费来源稳定，设站双方合作紧密，联合承担科研项目，共同开展研究，成效显著；工作站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成效，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设站单位以捐赠等各种形式定向支持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课题需求与设站单位签订保密条款。鼓励研究生在进站阶段，即与设站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第十五条 积极鼓励研究生工作站合作双方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对设站单位申请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目前存续的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仍按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苏大研〔2019〕124号）执行，但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后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严格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系统。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均应使用该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不提交查重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第三条 学校审批通过的涉密学位论文由论文指导教师负责论文的学术规范，在保密期内不进行查重检测。“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应参加查重检测。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妥善保管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合理分配二级子账号和论文检测篇数，保证检测系统正常使用。

第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应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查重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检测系统的日常使

用，妥善使用和保管子账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使用检测系统对校外论文以及非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如有违规，并被中国知网封号，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检测与处理

第六条 提交检测的内容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含绪论、综述），不含封面、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部分，文档以“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命名，格式为 word 格式。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将拟送审的学位论文如实提交检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论文送审、答辩或学位申请资格，并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论文检测结果的基本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结果作相应处理。

1. 检测结果小于 15%（含）者，视为查重通过。

2. 检测结果大于 15%者，应认真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再次申请查重检测一次。若重新检测结果仍大于 15%，则不得参加本次论文送审，应对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查重检测。

第四章 异议与鉴定

第九条 研究生或指导教师如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同行专家（指导教师除外）进行人工鉴定。专家组作出的鉴定结论（包括人工比对认定的复制比以及是否查重通过的认定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相关学科特点进一步制定对应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求不得低于本规定。

第十一条 检测系统是判别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是唯一标准。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纵深推进研究生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夯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盲审原则

(一) 全覆盖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申请我校硕士、博士学位者。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须在正式答辩前送评阅人盲审。

(二) “双盲”原则

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双盲”方式,即送审时隐匿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人姓名。

(三) 专家评阅原则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盲审应全部通过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评阅。

二、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组织

(一)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在研究生院统一领导下开展，由研究生院和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院、部、所、中心，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两级分工负责。

(二)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审核、送审平台学位论文上传工作。

(三)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及送审监督和考核工作。

三、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安排

(一) 培养单位审核

1. 各培养单位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其中博士学位论文须通过预答辩且按预答辩专家意见修改完毕，根据审核结果，作相应处理：

(1) 学位论文查重率未超过 15%（含）的，正常进入下一环节，查重率超过 15%的，不予受理。

(2) 鼓励各培养单位制定并执行比学校要求更严格的学位论文查重标准。

2. 通过学位论文审核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提交各培养单位。

3. 各培养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盲审材料提交送审。

(二) 学位论文盲审

1. 盲审专家从相应学科建设水平高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

所选聘。

2.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五位具有本学科（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同行博士生导师、正高级专家评阅。

3.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三位具有本学科（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外单位同行硕士生导师、副高级及以上专家评阅。

4. 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于拟答辩日期前 60 天提交送审。

5.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采用“定期送审”模式，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安排，确定每年学位论文集中送审批次及时间；博士学位论文盲审采用“随时送审”模式，研究生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培养单位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盲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送审。

四、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及反馈

（一）学位论文盲审意见等级

学位论文盲审意见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和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包括学术评语和评阅结果两部分，其中评阅结果分为以下等级：A（85-100 分）、B（70-84 分）、C（60-69 分）、D（59 分及以下）。

（二）学位论文盲审意见反馈

1.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盲审意见统一导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2. 各培养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可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查阅学位论文盲审意见。

五、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及处理

(一) 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

1. 硕士学位论文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进入校内抽检环节,未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的,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二) 评阅结果出现 C, 其余均为 A 或 B

1. 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出现 1 个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0 天(修改时间自系统查到学位论文评阅所有结果之日起计算,下同)。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硕士论文出现 2 个及以上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0 天。修改完成后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两名专家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论文修改情况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博士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 个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0 天。

(2) 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2 个及以上 C: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0 天。

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C 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三) 评阅结果出现 D

1. 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1 个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90 天。修改完成后送原评阅结果为 D 和 C（如有）的专家复审。复审结果均为 A 或 B 的，复审通过，申请人再次根据复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果仍出现 C、D 的，复审不通过，本次盲审终止。终止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9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修改完成后送原评阅结果为 D 和 C（如有）的专家

复审。复审结果均为 A 或 B 的，复审通过，申请人再次根据复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复审结果仍出现 C、D 的，复审不通过，本次盲审终止。终止后，硕士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9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1 个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申请人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60 天。

凡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D 的申请人，应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其中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修改完成情况并表决是否建议申请答辩。建议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六、学位论文盲审结果申诉及处理

(一) 申诉条件

原则上不接受申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可按流程提起申诉：

1. 在送审（不含复审）中确有学术观点分歧的。
2. 评阅结果只有 1 个 C 或 1 个 D，其余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

（二）申诉程序

研究生及其导师可提出申诉，程序如下：申请人自收到完整评阅结果 10 天内，经导师同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出具详细的学术观点分歧认定意见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将原学位论文追加两位专家评阅。

（三）申诉结果处理

1. 追加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 的，选取两份评阅意见中等级较低的 1 份替换原有异议的 C 或 D 评阅意见后，按照本办法中第五条第一项“评阅结果均为 A 或 B”执行。

2. 追加评阅结果仍然出现 C 或 D 的，不替换原评阅结果，其中 C 和 D 累加计算，累加计算后，根据以下情形处理：

（1）累加出现 2 个及以上 C 且不出现 D 的：

硕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20 天。修改完成后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两名专家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论文修改情况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0 天。修改完成的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 累加出现 1 个 D 的：

硕士本次盲审终止，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9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博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修改完成后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其中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修改完成情况并表决是否建议申请答辩。建议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累加出现 2 个及以上 D 的：

硕士本次盲审终止，学位论文修改不少于 180 天后方可重新申请送审。

博士根据盲审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60 天。修改完成后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其中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由申请人的导师在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

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修改完成情况并表决是否建议申请答辩。建议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抽检评议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盲审结果运用

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各培养单位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含申诉评阅结果）对培养单位和导师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作相应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 C、D 占比超过全校平均水平的培养单位，列为约谈单位，取消当年研究生工作评优等资格。排名后三位的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1 个，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2 个，连续三年排名后三位的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3 个并列为重点约谈单位；排名前三位的单位奖励其下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1 个。

（二）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 1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三）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2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取消该导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四）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3 篇评阅结果存在 2 个及以上 D 的，永久取消该导师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近两年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 C、D 篇数占比超过 50% 的导师，列为重点关注导师和约谈对象，暂停该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博硕士生资格一年。

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

(一)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从培养单位社会服务成本中列支。

(二)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项列支。

(三)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撰写后的盲审费用及申诉追加的盲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苏大学位〔2019〕18号）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的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第三条第二项第四点关于提交送审期限的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提交送审期限仍按照原文件（苏大学位〔2019〕18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中所涉校内抽检论文的处理，按照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苏教评院〔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是检查和保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抽检结果是国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学位授权点核验、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研究生教育资源及招生指标配置、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认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学位论文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质量保障，严格把关学位授予质量，细化落实抽检评议各环节管理职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含校外抽检和校内抽检。校外抽检包括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

文抽检、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校内抽检由学校组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抽检方式、范围、结果认定

第五条 校外抽检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

第六条 校内抽检由研究生院按本办法组织实施。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和学位授予前，研究生院通过固定抽检和随机抽检两种方式将抽检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即抽检时隐匿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返回时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和答辩委员会隐匿评阅人姓名）。

1. 固定抽检范围包括：

（1）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C、D 的博士学位论文；

（2）近三年校外抽检中，有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其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结果均为 B 的论文；

（3）超过基本学制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生所提交的学位论文，且盲审评阅结果均为 B 的论文；

（4）答辩委员会非一次通过或非全票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在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中有非全票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

（5）答辩和申请学位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博士学位论文。

2. 随机抽检：

研究生院从未被列入固定抽检范围内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抽取一定数量的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院仅针对学位申请过程中存在重大风险的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抽检，其余论文原则上不进行校内抽检。

第七条 抽检结果认定

1. 校外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办法认定结果。

2. 校内抽检的学位论文，每篇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根据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并结合盲审评阅结果，作如下认定：

(1) 3 位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结果为“合格论文”；

(2) 盲审评阅结果出现 D：3 位抽检专家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认定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 盲审评阅结果无 D：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前后累计 2 位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再次送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的，认定结果为“合格论文”。

第八条 抽检环节及认定结果要求

1. 被列入校内抽检的论文，抽检评阅期间暂缓论文作者申请答辩、申请学位和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凡自行组织答辩的，研究生院将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校内抽检结果将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的前置条件，抽检评阅认定结果为“合格论文”的，抽检通过；抽检评阅认定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抽检不通过。

3. 抽检通过的学位论文作者须根据抽检评阅专家意见逐条认真修改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实行三级审核：

(1) 导师根据抽检专家评阅意见审核论文修改情况，达到要求后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答辩申请或学位申请；未达到要求的，导师须指导论文作者再次修改。

(2) 各培养单位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抽检专家评阅意见核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达到答辩或学位申请要求的递交研究生院复核；未达到要求的，学位论文作者须再次修改，重新提交审核。

(3) 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复核抽检专家评阅意见的落实情况，决定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要求学位论文作者再次修改论文，重新提交复核。

4. 校内抽检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论文作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60 天，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180 天，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由导师、培养单位和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重新进入新一轮盲审环节。

5. 未被列入校内抽检的学位论文仍按《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抽检结果运用

第九条 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学位论文抽检认定结果。各培养单位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认定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及其导师。

第十条 经校外抽检认定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培养单位及个人，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学校进行质量约谈：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等单位要求，由研究生院发起并组织相关部门约谈培养单位有关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等）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

2. 培养单位限期整改：培养单位成立学位论文质量整改小组，形成问题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备案，进行限期整改。

3. 对导师的处理：

（1）对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其博硕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研究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2）累计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永久取消其博硕研究生招生资格。

(3) 抽检认定结果作为其个人考核、职称晋升、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4. 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1) 对硕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 10%硕士生招生指标；若近三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 20%硕士生招生指标。

(2) 对博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 20%博士生招生指标；若近三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 50%博士生招生指标。

(3) 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或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5. 对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三年内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该学位授权点整改，无法达到整改要求或仍然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直至撤销。

第十一条 经校内抽检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培养单位及个人原则上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学校进行质量约谈：学校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学位授权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并责令限期整改。由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进行约谈并给予警告。

2. 对导师的处理：

(1) 同一年度，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1-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停止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直至名下所有博士生完成学业且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后，方可重新申请上岗招生。

(3) 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累计出现 6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永久取消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4) 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针对出现不同篇数，参照上述博士学位论文处理办法（1-3），停止其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5) 抽检认定结果作为其个人考核、职称晋升、各级优秀教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及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3. 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1) 对一年度内博士学位论文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扣减其下一年度 1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若第二年继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扣减其下一年度 2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2) 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抽检结果将作为学校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或各类评奖评优的“负面清单”。

4. 对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三年内累计出现 6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该学位授权点整改，无法达到整改要求，仍然出现学位论文质量问题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直至撤销。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同一篇学位论文在校外及校内抽检认定结果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按累加计算处理。

第十三条 在上一年对应类型招生指标的基础上扣减培养单位下一年度招生指标；之后连续三年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可在扣减后的招生指标基础上，根据之前的扣减顺序，每一年度恢复一次对应扣减的招生指标；若指标恢复阶段再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招生指标恢复暂停，须重新计算未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年限后方可进行恢复。

第十四条 一年度统计时间以招生简章发布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如同时符合《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处罚要求的，对培养单位和导师累加处理。

第十六条 跨培养单位（学科）招生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外及校内抽检结果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并与学位点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共同接受质量约谈。

第十七条 导师在停止招生资格期间，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其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多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导师予以协助指导研究生。被永久取消博硕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其仍在指导的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安排双导师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在校外及校内抽检中，如有评阅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确属学术不端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取消其学位申请或撤销其已授学位。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保障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校内抽检经费由学校建立专项列支。校内抽检评阅结果有1个不合格追加的复评费用，以及学位论文首次抽检评阅不通过再被列为校内抽检论文的抽检费用，均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苏大学位〔2019〕19号）同时废止。

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苏州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我校的学位授予权限，对全校学位授予活动负有审查、审议、审批和决策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级设置。其中，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下设机构，分人文社会科学学部、理工学部、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开展工作；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下设机构，一般按院设置，也可根据需要按部（所、中心）或学位点设置。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术影响力大的专家、学者，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科研的学校领导，学部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席，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超过 25 人，成员人数为单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3 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学部、理工学部、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由校长提名。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高、学术影响力较大的专家、学者，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校领导，学部所辖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9-21 人，最多不超过 25 人，成员人数为单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秘书 1 名。

第六条 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以及院（部、所、中心）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为 7-15 人，成员人数为单数。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秘书 1 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院（部、所、中心）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教务处、研究生院是学位教育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教育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提名和遴选条件如下：

一、学有所长，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二、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具有博士生指导经验；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生指导经验；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生指导经验。

三、身体健康，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四、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本章程第四条和第八条，以学校提名或个人自荐的方式产生，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换届时上届委员原则上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本章程第五条和第八条，以学校提名或个人自荐的方式产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换届时上届委员原则上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本章程第六条和第八条，以院（部、所、中心）提名或个人自荐的方式，经全体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以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

产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换届时上届委员原则上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学校可参照委员产生程序予以调整，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对于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难以承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的委员，学校可根据需要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按产生委员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知悉与学位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 二、就学位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位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严把学位和导师评定标准，公正履行工作职责；

三、按时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参加相关议题的讨论；

四、学校章程或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查学位申请，提出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审议学士、硕士、博士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

三、审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预答辩情况，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四、审定学位论文（盲审和抽检论文除外）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六、审查并推荐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七、对违反规定但已授予学位者进行复议，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八、对不符合任职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复议，提出撤

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建议；

九、负责学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责成的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定授予学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审核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审定校级及校级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四、审核建议撤销学位人员名单；

五、审核建议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六、审议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请复议的议题，并作出相应决定；

七、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责成的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三、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四、审定撤销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五、审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六、审议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复议的议题，并作出相应决定；

七、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以及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

队伍建设等有关规定；

八、研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九、审定设立或撤销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事项，作出设立或撤销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审定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名单；

十、负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权限内开展工作。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下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有检查监督权，可改变和撤销下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例会，具体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中下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主席或副主席可召集会议或以通信评议形式处理相关事务。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议题审核制度。学位评

定委员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议题报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决议制。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列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参会记录制度。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签到，不能出席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请假，不得委托他人参会。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4 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委员与表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结果统计时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相应减少。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议事保密制度。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和未公布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对有关事实和情节的陈述、辩解、反驳和提出复议申请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党委常委会审定，自学校签发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21年12月修订）》（苏大学位〔2021〕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苏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我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作风的中国公民，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或经学校批准的最长期限内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学位申请。

经学校批准的我校与境外大学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可以根据两校协议开展学位联授互授。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人员，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课程成绩和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或通过，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或通过实践成果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达到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及本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要求，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可申请硕士学位。未完成上述环节的，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课程成绩和培养环节考核合格或通过，通过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或通过实践成果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及本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要求，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可申请

博士学位。未完成上述环节的，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及研究生院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学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批次开放系统接受申请人提交申请。一般在学位评定会议召开的前 30 日开放。

第八条 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人员，须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按照我校学位论文格式与要求执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实践成果须与实践内容紧密结合，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含专题研究成果、高水平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省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按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按照我校学位论文格式与要求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计算。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实践成果须与实践内容紧密结合，应体现作者运用本专业学位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包含专题研究成果、高水平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省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按照我校相关规定进行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前须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在评阅前自行组织。预答辩专家组由3人以上（人数须为单数）本学科（专业）相关专家组成，鼓励各培养单位参照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组织预答辩工作。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做出实质性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预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须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应在评阅通过之日起半年内由本人申请学位答辩。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答辩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1. 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较深或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3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鼓励聘请校外实践专家或行业专家作为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各培养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较深或实践经验较丰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 5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他要求参照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回避制度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导师的近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至少在答辩前三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认真履职尽责。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原则上应在学校或培养单位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结果，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但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学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导师须对修改情况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答辩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学术造诣深厚或实践经验丰富的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至少 5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 2 人（我校各附属医院专家不属于校外专家），挂靠医院等培养单位组织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本校和本单位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培养单位聘请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

（二）回避制度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的近亲属、导师的近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或秘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当至少在答辩前三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认真履职尽责。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原则上应在学校或培养单位内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结果，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两年内（但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审定。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必须针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与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导师须对修改情况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博士学位审定。学位评定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会议程序及议事规则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答辩委员

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答辩情况及攻读学位期间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表决。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提交学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审定。经无记名投票，同意票超过全体成员半数的，可做出拟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决议。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学位申请书；
-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书；
- （四）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学位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的；

(二) 未按要求申请或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的;

(三) 组织学位申请或授予资格审核时, 尚不符合条件的;

(四) 因各种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的;

(五) 已发现存在比较严重问题尚未作出结论, 可能影响学位授予结果的。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决定的, 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提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建议, 并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七条 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的决定由培养单位直接告知学位申请人。

撤销学位的决定由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并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或者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流程另行公布。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议不服的，或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决议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复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提交学部学位委员会审议，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书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诉人是否受理其学位复核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

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复核决定。

凡申请学位复核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逾期提出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同一环节多个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人除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外，也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

第二十条 名誉博士是一种荣誉称号。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关硕士、博士实践成果及答辩的各项要求，报学校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审定通过的硕士、博士各专业学位实践

成果相关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外公布，作为本办法的补充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境外学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学位授予的其他要求参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除本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硕士、博士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申请答辩和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位档案。培养单位应将学位申请的有关材料存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事宜的处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苏大学位〔2012〕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后，如与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有冲突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进行解释。

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 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是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和学位授予的必要条件。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要有利于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和质量提升需求。

二、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确定的原则

（一）与时俱进原则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指标，应体现前瞻性和现实性，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汲取先进高校的成功经验，激励学术创新，防止学术失范。

（二）分类指导原则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指标，应体现科学性和可行性，要根据不同层次、类型研究生的不同培养目标和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并兼顾科研成果质与量两方面的要求。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硕士

人文社会科学类：鼓励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理学）：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工学）：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授权 PCT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自然科学类学科（医学、农学）：鼓励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专业学位硕士

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设计、作品等，或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二)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

人文社会科学类：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理学）：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类学科（工学）：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授权 PCT 专利、发明专利。

自然科学类学科（医学、农学）：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专业学位博士

在 SCIE 源期刊或被 MEDLINE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要求

1. 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需要，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指标（附件 1）和不低于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指标（附件 2）。

2.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制订或修订，应经院（部、

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修订工作原则上每四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另定。

3.对于被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在读研究生和新增学位授权点所招收的研究生,其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由所在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现行相应层次、类型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要求制定,报校学位办备案。

(四)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说明

1.统计时限和署名要求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应以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在院(部、所、中心),学位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附件中另行注明者除外)。

2.成果认定

(1) 公开刊物的认定

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包括: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中外文学术期刊;经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的学术期刊。

（2）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核心期刊的认定

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核心期刊是指经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学术影响较大的学术期刊，仅适用于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

（3）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的认定

以人文社会科学院最新公布的《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为准。

每篇一类权威核心期刊（奖励期刊）论文，视同 3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视同 2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视同 2 篇三类核心期刊论文。每部学术著作（独著），视同 2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每部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视同 1 篇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每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 PCT 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每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二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认定时的未尽事宜，由人文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4）自然科学类源期刊的认定

在非 EI 源期刊上发表而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论篇数多少，仅视同 EI 源期刊论文 1 篇（附件中另行注明者除外）。

每项与专业相关的授权 PCT 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 SCIE 一区源期刊论文 1 篇；每项授权发明专利、国家标准（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视同 SCIE 二区源期刊论文 1 篇（附件中另行注明者除外）。

SCIE 源期刊的 IF 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5）其他成果的认定

凡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排名第一）且专家评价参考值在三星以上者，则视为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凡获国家级科研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排名前三）者，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参与军工项目（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前三而导师排名第一）的博士研究生，若其所撰写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GF 报告）（研究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而研究生排名第二）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并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通过，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凡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或 CSSCI 来源期刊或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所规定的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2 篇；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各 1 篇），或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研究生均为第一作者），或被 ISTP 收录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6）科研成果中有关论文分区（或分类）、论著、奖项、专利、项目等所涉的数量、等级等除另行注明者外，均含本级。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审核

各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查，审查情况汇总表应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硕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和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核，审核（或审定）情况汇总表应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博士学位申请人科研成果的审定。

五、附则

本规定经第十届校学术委员会和第九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行。2017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开始试行。目前在读人员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2.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附件 1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一)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

(1) 数学科学学院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数学、统计学一级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金融数学目录外二级学科；金融工程交叉学科：

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①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软凝聚态物理、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②光学工程一级学科；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③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一级学科：

按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相应学科的科研成果规定执行。

(3)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①化学一级学科:

在化学类及相关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

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类及相关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③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

在课程与教学论(化学)类专业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以上论文,均不含增刊、综述和会议论文,并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且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凡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不论项数多少,仅视同 SCIE 源期刊论文 1 篇。

(4) 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

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学一级学科;纳米材料与技术交叉学科:

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 $IF \geq 5$ 或二区以上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为第二位的并列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 $IF \geq 10$ 的 SCIE 源期刊（含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ture 系列期刊等公认的顶尖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二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项（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和会议论文。

（5）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 CCF 列表中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A/B/C 类均可）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B/C 类应为长文，A 类可为短文，网络见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所规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6)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生物医学电子信息工程、医学系统生物学交叉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7)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二级学科；工业工程、智能机器人技术、数字化纺织与装备技术目录外二级学科；激光制造工程交叉学科：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被 EI 收录的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8) 沙钢钢铁学院

冶金工程一级学科；化学冶金、材料冶金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9)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10) 城市轨道交通学院

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车辆工程二级学科: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不含增刊、增版）所规定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11) 金螳螂建筑学院

风景园林学、建筑学一级学科；建筑与园林设计、城乡规划与环境设计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而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并取得其他学术成果(包括申请专利被受理(研究生排名前三)、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生排名前三)、参编著作(研究生排名前三)、作品获市厅级以上科研奖(研究生排名前三)至少 1 项；或在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校人文社会科学院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和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所规定的期刊，以及《建筑师》、《时代建筑》、《新建筑》、《城市建筑》、《华中建筑》、《中国园林》、《风景园林》、《规划师》、《装饰》、《室内设计》、《中国名城》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以上期刊均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

(12) 医学部及其下属院、所、中心

①医学部及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及其他临床医学院、儿科临床医学院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特种医学、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护理学一级学科；社会医

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中西医结合临床二级学科；实验动物学、围产医学与胎儿学、男科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在 SCIE、EI 源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所规定的期刊（均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 $IF < 3$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二）；或在 $3 \leq IF < 5$ 或二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三）；或在 $5 \leq IF < 1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四）；或在 $10 \leq IF < 15$ 或一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五）；或在 $IF \geq 1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不限）。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假说。

除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生物医学研究院、唐仲英血液学研究中心、神经科学研究所外，其余培养单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②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除课程与教学论二级学科按其所属一级学科的科研成果规定执行外，其余学科原则上应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并列第

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如导师认为该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的实验数据可作为下一篇较高水平论文（SCIE 二区以上或 $IF \geq 5.0$ ）的组成部分，由导师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可以不要求发表论文，但该生的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外单位的盲审。

③生物医学研究院

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3.0 \leq IF <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二）；或在 $IF \geq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三，但每篇论文至多 2 人用以申请学位）。

以上论文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④唐仲英血液学研究中心

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主编）所规定的期刊（均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IF < 3.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二）；或在 $3.0 \leq IF < 5.0$ 或二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三）；或在 $5.0 \leq IF < 10.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四）；或在 $10.0 \leq IF < 15.0$ 或一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五）；或在 $IF \geq 1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不分先后）。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假说等非研究性学术论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论文分区以接收当年开始的最高分区进行界定。

⑤神经科学研究所

在 SCIE 三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排名前二的并列第一作者）；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3.0 （第一作者，或排名前二的并列第一作者）；或在 $3 \leq IF < 5$ 或二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三）；或在 $5 \leq IF < 10$ 或一区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五）；或在 $10 \leq IF < 1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前五）；或在 $IF \geq 1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不限）。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和假说，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文学院、凤凰传媒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

王健法学院、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艺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世界史、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一级学科；政治经济学、世界经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二级学科；城市哲学、管理哲学、教育经济学、地方政府与社会管理、教育法学、工业与组织管理心理学、咨询与临床心理学、通俗文学与大众文化、汉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翻译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媒介与文化产业交叉学科：

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与其指导教师联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的论文，可纳入相应的论文统计。

音乐与舞蹈学一级学科：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公开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中撰写至少 1 章或 2 万字。其中作曲及表演方向，可参照相关专业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执行。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要求，制定不低于附件 1 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具体指标，但必须报校学位办和校人文社会科学院核准后备案。

(二)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化学）、工程硕士（化学工程、材料工程）：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教育硕士（学科教学·物理）、工程硕士（光学工程）：

在公开刊物（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3. 其它硕士：

鼓励在公开刊物或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出版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设计、作品等，或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附件 2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具体指标

(一)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1. 自然科学类

(1) 数学科学学院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①数学、统计学一级学科；金融数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统招博士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论文署名以英文字母排序且为国际合作论文的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②金融工程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金融工程研究中心规定的与金融工程方向相关的国际顶级期刊（Econometrica； Th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Risk；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Management Science； Mathematical Finance；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SIAM Journal on Financial Mathematics； Quantitative Finance）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SCI 或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第一作者);或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校人文社会科学院编制)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和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研制)所规定的期刊(均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另一篇可以是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2)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①物理学一级学科;软凝聚态物理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美国物理学会主办的 *Physical Review* 系列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5.0 (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4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在美国物理学会主办的 *Physical Review* 系列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3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7.0 (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②光学工程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或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并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3.0 (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硕博连读研究生: 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或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并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4.0 (均为第一作者, 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③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6.0 （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4 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7.0 （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④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或 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与申请学科相关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3.0 。

凡获与专业相关的授权 PCT 专利或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不论项数多少，仅视同本专业 SCIE 源期刊论文 1 篇。

⑤应用化学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按材料与化学化工部相应学科的科研成果规定执行。

（3）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①化学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化学类及相关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IF \geq 3.0$ 的论文至少 1 篇；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7.0 。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IF \geq 3.0$ 的化学类及相关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化学类及相关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10.0 。

②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应用化学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类及相关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类及相关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5.0 。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类及相关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IF \geq 3.0$ 的 SCIE 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类及相关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7.0 。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的以上论文均不含增刊、综述和会议论文，并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且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SCIE 源期刊的 IF 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对暂未公布 IF 的 SCIE 新源期刊，IF 视为 1.0。凡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第一，或研究生排名第二而导师排名第一），不论项数多少，仅视同 IF 为 1.0 的 SCIE 源期刊论文 1 篇。

（4）功能纳米与软物质研究院

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纳米材料与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至少有 1 篇必须正式发表，其余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其中至少有 1 篇须以第一作者发表在 $IF \geq 5$ 的 SCIE 源期刊上，或以排名为第二位的并列第一作者发表在 $IF \geq 10$ 的 SCIE 源期刊上（含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Advanced Material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ture 系列期刊等

公认的顶尖期刊)；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8 (均为第一作者,至少有 1 篇必须正式发表,其余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排名为第二位的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按该期刊 IF 的一半计算。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和会议论文,授权专利不计入科研成果指标。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或 CCFA/B 类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网络见刊,期刊类别定义以网络见刊当年为准);或在指定的《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期刊或 CCFA 类会议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并且在 CCFA/B 类会议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长文,网络见刊,会议类别定义以见刊当年为准)。

(6) 电子信息学院

信号与信息处理二级学科; 生物医学电子信息工程、医学系统生物学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

者)；或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必须正式发表，另一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7) 机电工程学院

①数字化纺织与装备技术目录外二级学科；激光制造工程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且至少有一篇必须正式发表，另一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其中 SCIE、EI 英文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智能机器人技术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且至少有一篇必须正式发表，另一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其中 SCIE 源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8) 沙钢钢铁学院

材料冶金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均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必须正式发表，其余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均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两篇必须正式发表，另一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9）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一篇必须正式发表，另一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服装学科的“服装设计及理论研究”方向，其科研按照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的要求执行。

（10）城市轨道交通学院

智能交通科学与技术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EI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一篇必须正式发表，另一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11) 金螳螂建筑学院

建筑与环境设计及其理论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 在核心期刊(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校人文社会科学院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目录和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研制)所规定的期刊,以及《建筑师》、《时代建筑》、《新建筑》、《城市建筑》、《华中建筑》、《中国园林》、《风景园林》、《规划师》、《装饰》、《室内设计》、《中国名城》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以上期刊均不含增刊、增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另一篇可以是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在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外文学术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但核心期刊论文至多计1篇;每篇在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或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论文集上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0.5篇,但核心期刊论文至多计1篇。

(12) 医学部及其下属院、所、中心

①医学部及放射医学与防护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及其他临床医学院、儿科临床医学院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特种医学、护理学一级学科；医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围产医学与胎儿学、男科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 SCIE、EI 英文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或 $IF \geq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 三区源期刊或 $2.0 \leq IF <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 SCIE 三区以上源期刊或 $IF \geq 3.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假说）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3.0 （均为第一作者）。

除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生物医学研究院、唐仲英血液学研究中心、神经科学研究所外，其余培养单位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②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IF \geq 3.0$ ，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按期刊 IF 除以并列作者数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IF \geq 5.0$ ，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按期刊 IF 除以并列作者数计）。

③生物医学研究院

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3.0 \leq IF <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第一）；或在 $IF \geq 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的并列第一作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3.0 \leq IF <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或在 $IF \geq 5$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排名第一）。

以上论文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④唐仲英血液学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 SCIE、EI 英文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

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源期刊或 $IF \geq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在 SCIE 三区源期刊或 $2.0 \leq IF < 5.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均为第一作者）。

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 SCIE 三区以上源期刊或 $IF \geq 3.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 ≥ 3.0 （均为第一作者）。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硕士推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若在 $IF \geq 9.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排名为第二位的并列第一作者，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在 $IF \geq 20.0$ 的 SCIE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或排名为第二、三位的并列第一作者，导师须为通讯作者），则视为符合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假说、病例报告等非研究性学术论文，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论文分区以接收当年开始的最高分区进行界定。

⑤ 神经科学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 SCIE 二区以上

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发表的 SCIE 源期刊的 IF 之和>5.0（第一作者，以正式录用通知为据）。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文学院、凤凰传媒学院、社会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东吴商学院(财经学院)、王健法学院、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艺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哲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史、设计学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高等教育学、企业管理二级学科；城市哲学、管理哲学、教育经济学、地方政府与社会管理、通俗文学与大众文化、汉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翻译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媒介与文化产业交叉学科：

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以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收录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并在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研

究生与其指导教师联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的论文，可纳入相应的论文统计，但仅限 1 篇。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 development 要求，制定不低于附件 2 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具体指标，但必须报校学位办和校人文社会科学院核准后备案。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 SCIE 源期刊、MEDLINE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以上论文均不含综述、论文摘要。

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学位答辩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多样化需求，契合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高质量要求，制定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的规定要有利于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

二、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制定原则

为加强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的自主权，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的整体管理水平和质量，学校对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具体指标不作统一要求。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以下原则制定

相应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

（一）激励导向原则

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的制定，应有利于激励学生开展创新性研究，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推动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二）分类指导原则

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等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方式以及学科（专业）特点，可提出差异化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

（三）多元评价原则

根据学科（专业）需要提出切实可行、多种类型的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应坚持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重在质量和创新性评价。

（四）与时俱进原则

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应体现前瞻性和现实性，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适时调整优化成果要求。

三、成果认定的基本条件

1.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应当由申请人在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完成。

2.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原则上须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内容紧密相关。

3.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除以下两种情况外，苏州

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须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的第一单位：

（1）国内外联合培养学位项目中明确外单位须为第一单位的。

（2）论文署名采用英文字母排序且为国际合作的论文。

以上两种情况，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须为署名单位之一、学位申请人的单位之一。

4.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

四、成果认定的类型和原则

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生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授权专利。

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单位认定的成果类型及具体指标。部分类型成果认定的原则应遵从以下要求：

1. 评阅结果

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双盲审评阅中，学位申请人首次送审（不含申诉或学术复核）获得的所有评阅结果达到一定水平的，具体标准由各培养单位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

2. 科研奖励

指学位申请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科研奖励。

其中，自然科学类全国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若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并经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科技奖；人文社会科学类全国性基金会设立各类基金奖，经校人文社会科学处认定，可视同相应等级、排名的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其中不设等级的基金奖视同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科研奖励认定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

3. 科研项目

指学位申请人主持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科研项目，且已结题验收通过。

科研项目认定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先进技术处、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

4. 学生竞赛获奖

指学位申请人参加学生竞赛获奖，可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CPIPC）及“三大赛”等多种赛事。其中，“三大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5. 学术论文

（1）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若是外文

论文，应为研究性论文且论文类型“Article”，不得是“Review”等评论性文章。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须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2) 除独作外，原则上学位申请人的导师须为学术论文的作者；除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有规定外，学位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

(3) 原则上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可在网上全文检索（不包含网络首发）。正式见刊是指经编辑部校稿后公开发表的论文；对于收到录用通知或编辑部未校稿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签订承诺书。

(4) 除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有规定外，SCIE 论文的分区以论文投稿或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就高认定。

(5) 除另有规定外，中文期刊的认定以论文投稿或发表时所属的期刊目录就高认定。

(6) 学术论文等级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认定。

6. 著作成果

著作作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具有 ISBN 号等合法出版标识，形式包括专著、合著等，合著的著作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著作按照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或校人文社会科学处的标准进行认定。

7.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

除另有规定外,学位申请人应是相关应用成果(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第一完成人,或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按照校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标准进行认定。

8. 本规定未涉及的成果类型

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类型,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相应管理部门相关原则和认定标准制定具体指标。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原则和指标提交研究生院,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公布执行和认定。

五、成果的认定和审核

1.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进行核查和初步认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审核。研究生院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创新性研究成果进行复核和最终审定。

2. 学位申请人对创新性研究成果认定和审定有争议的，符合学术复核情况的，可按相应程序申请进行学术复核。

六、制定流程和要求

1. 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申请相应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所属学术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报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最终由研究生院正式公布。

各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原则上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每四年修订一次，也可根据各类成果和学科（专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和修订仍需严格按照上述流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研究生院正式公布。

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将审定通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2. 对于新增学位授权点所招收的研究生，其申请学位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由各培养单位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此规定制定相应学位申请创新性研究成果要求，并按照上述流程审定公布。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指标原则上参照同层次同类型研究生的标准执行。

七、附则

1. 本规定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在本规定实施之日前入学的硕士、博士，可按《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大学位〔2017〕10号）《关于修订〈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部分内容的通知》（苏大学位〔2018〕20号）文件执行，亦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的相应创新性研究成果标准执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基础医学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创新性研究成果具体标准

经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对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创新性研究成果提

出如下要求：

类型	第 1 类	第 2 类	第 3 类	具体标准
等级	评审结果	实践类成果	学术论文成果	
A		<p>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金奖/“大挑”特等奖（排名前三）；或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银奖/“大挑”一等奖（排名前二）。</p> <p>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技术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3.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p> <p>5.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通过）。</p>	<p>1. Nature、Science、Cell.</p> <p>2. Nature 系列，但不包括 Nature Communications.</p> <p>3.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British Medical Journal.</p>	<p>学术博士： 第 1-3 类 C 等以上成果至少 1 项或 D 等以上成果至少 2 项。</p> <p>学术硕士： 第 1-3 类 E 等以上成果至少 1 项。</p>
B		<p>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铜奖/“大挑”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p> <p>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科技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领域内顶级期刊，Cell Metabolism、Immunity、Blood、Neuron、Lancet Microbe、Cancer Cell、Molecular Cell、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Circulation、Cancer Research、Cell Reports、EMBO Journal、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Science Advances、Nature Communications.</p>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奖(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4.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5.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C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级科技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2.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3.主持市厅级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SCIE 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学术论文。	
D	5A (博士) 3A (硕士)		1.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赛事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中国研究生实践创新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SCIE 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学术论文。	
E				1.SCIE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学术论文。 2.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论文。	
说明	学校统一组织的论文盲审,仅限首次送审且未经申诉。		1.署名要求: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须对应论文章节。 2.《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以申报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为准。	1.公开发表论文不含增刊、增版。同一论文属于不同级别,以论文所属的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2.“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界定,论文类型为“Article”。外文期刊不能是中科院近三年的年度性负面清单期刊。 3.“核心期刊”包括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 4.A-C等学术论著成果,以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D-E等学术论著须正式见刊。	

			<p>5.署名要求：苏州大学（英文名为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培养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必须署名。</p> <p>(1) A等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发表，每篇论文最多可用作4人申请学位；</p> <p>(2) B等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发表，每篇论文最多可用作3人申请学位；</p> <p>(3) C等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发表，每篇论文最多可用作2人申请学位；</p> <p>(4) D-E等学术论文须以第一作者发表，如有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名第一，每篇论文只可用作1人申请学位。</p> <p>6.英文学术论文要求 online（可查 DOI 编号）方可计入。中文学术论文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p>
--	--	--	--

附件 1:

本学科专业领域内认可的增补期刊目录

国外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中文译名	期刊号	对应级别
1	Cell Metabolism	细胞代谢	1550-4131	B
2	Immunity	免疫学	1074-7613	B
3	Blood	血液	0006-4971	B
4	Neuron	神经元	0896-6273	B
5	Lancet Microbe	柳叶刀-微生物	2666-5247	B
6	Cancer Cell	肿瘤细胞	1535-6108	B
7	Molecular Cell	分子细胞	1097-2765	B
8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	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	0027-8424	B
9	Circulation	循环	0009-7322	B
10	Cancer Research	癌症研究	0008-5472	B
11	Cell Reports	细胞报告	2211-1247	B
12	EMBO Journal	欧洲分子生物学杂志	0261-4189	B
13	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临床研究杂志	0021-9738	B
14	Science Advances	科学进展	2375-2548	B
15	Nature Communications	自然通讯	2041-1723	B

生物学、畜牧学、农业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创新性研究成果具体标准

经苏州医学院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对苏州医学院生物学、畜牧学、农业专业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创新性研究成果提出如下要求：

类型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具体标准
等级	评阅结果	实践类成果	学术论文成果	应用类成果	
	A	<p>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金奖/“大挑”特等奖(排名前三)；或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银奖/“大挑”一等奖(排名前二)。</p> <p>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4.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p> <p>5.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通过)。</p>	<p>1.Nature、Science、Cell。</p> <p>2.Nature 系列，但不包括 Nature Communications。</p> <p>3.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Cancer Cell、Science Immunology、Immunity、Cell Metabolism、Molecular Cell、Cell Stem Cell、Cell Host & Microbe、Science Advances。</p>	<p>获省级以上专利。</p>	<p>学术博士： 第1-3类C等及以上成果至少1项或D等及以上成果至少2项。</p> <p>学术硕士： 第1-3类E等及以上成果至少1项。</p>
B		<p>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铜奖/“大挑”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p> <p>2.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p>	<p>领域内顶级期刊(附件1)： Circulation、Cell Research、Blood、Nature Communication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Cancer Research、Cell Reports、EMBO Journal、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p>	<p>获市级专利奖。</p>	<p>专业硕士： 第1-4类E等及以上成果至少1项。</p>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奖成果奖（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4.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5.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市级科技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2.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3.主持市厅级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4.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博士项目）。	Nucleic Acids Research、Developmental Cell、Neuron、Hepatology、Plant Cell、Current Biology、PLOS Biology、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	
C			1.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2.《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目录》赛事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中国研究生实践创新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SCIE中科院JCR期刊大类分区一、二区学术论文。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D	5A（博士） 3A（硕士）		1.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2.《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目录》赛事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中国研究生实践创新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排名第一）。	SCIE中科院JCR期刊大类分区三、四区学术论文。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E				1.公开出版的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2.公开出版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报告（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等）。	1.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授权软件著作权。 3.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4.在学院认可的实践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实习六个月或以上并撰写实习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 5.参加市厅级以上专业展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p>	<p>学校组织论文盲审，仅送审稿首且未经盲审。</p>	<p>1. 署名要求：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成果须对应论文章节。</p> <p>2.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目录》以申报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为准。</p>	<p>1. 公开发表论文不含增刊、增版。同一论文属于不同级别，以论文所属的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p> <p>2. “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界定，论文类型为“Article”。外文期刊不能是中科院近三年的年度性负面清单期刊。</p> <p>3. A-C等学术论文章果，以正式录用通知为准，D-E等学术论文章果正式见刊。</p> <p>4. 署名要求：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培养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导师必须署名。</p> <p>(1) A等学术论文章果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发表，每篇论文最多可用作4人申请学位；</p> <p>(2) B等学术论文章果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发表，每篇论文最多可用作3人申请学位；</p> <p>(3) C等学术论文章果以第一作者（含共同一作）发表，每篇论文最多可用作2人申请学位；</p> <p>(4) D-E等学术论文章果以第一作者发表，如有共同第一作者须排第一，每篇论文只可用作1人申请学位。</p> <p>5. 英文学术论文章果要求 online（可查 DOI 编号）方可计入。中文学术论文章果必须是见刊或网络在线发表（接收函无效）。</p>	<p>1. 苏州大学（英文名为 Soochow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培养单位。</p> <p>2. 应用类成果须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学生第二。</p> <p>3. 专利奖仅认可政府部门设立的相关奖项。</p>	
--	-----------------------------	---	---	--	--

附件 1:

本学科专业领域内认可的增补期刊目录

国外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中文译名	期刊号	对应级别
1	Circulation	循环	0009-7322	B
2	Cell Research	细胞研究	1001-0602	B
3	Blood	血液	0006-4971	B
4	Nature Communications	自然通讯	2041-1723	B
5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科学院院刊	0027-8424	B
6	Cancer Research	癌症研究	0008-5472	B
7	Cell Reports	细胞报告	2211-1247	B
8	EMBO Journal	欧洲分子生物学杂志	0261-4189	B
9	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临床研究杂志	0021-9738	B
10	Nucleic Acids Research	核酸研究	0305-1048	B
11	Developmental Cell	发育细胞	1534-5807	B
12	Neuron	神经元	0896-6273	B
13	Hepatology	肝脏病学	0270-9139	B
14	Plant Cell	植物细胞	1040-4651	B
15	Current Biology	当代生物学	0960-9822	B
16	PLOS Biology	公共科学图书馆-生物学	1544-9173	B
17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美国化学会志	0002-7863	B
18	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德国应用化学	1433-7851	B
19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Medicine	实验医学杂志	0022-1007	B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苏州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苏州大学保密工作归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密级分类的基本原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但涉及到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等论文，特别是涉密的学位论文，学校各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尽职责，在学位论文撰写、研究、实验、存储、交流等各个管理环节中做好保密工作。

(二) 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划分为：内部、秘密、机密三级。

1.内部：研究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以及待申请专利等需要缓期公开的学位论文。

2.秘密：是指论文内容源于已确定为秘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

3.机密：是指论文内容源于已确定为机密级的科研项目

或课题的学位论文。

未申请或未确定密级的学位论文都属于公开论文。学校目前不涉及绝密级的国家秘密。

二、学位论文的密级申报与审定

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

1.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包括秘密和机密两级，密级申请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申请依据为已确定为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或课题。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20年。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源于外单位管理的涉密项目，在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时，须提供由原涉密单位保密管理部门出具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涉密项目密级、保密期限等证明材料，方可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各项审批手续。学位论文未履行开题保密审批手续，开题后临时申报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确实不涉及国家秘密的，管理部门将不予受理；经有关部门确认确实涉密的，按泄密问题追究研究生与导师相关保密责任。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方可申请涉密论文。

2.“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若学位论文研究来源科研项目（或课题）未定密级、未涉及国家秘密，而学位论文中有部分内容属不宜公开内容（如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或技

术秘密等），则学位论文密级可定为“内部”，不公开年限一般为1年。密级申请应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一个月进行，审批依据为相关证明资料，如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有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条款的科研合同等。

3.需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导师审核签字后，各学院（部）应根据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相关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科研主管部门根据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结合涉密科研项目备案、专利受理通知、技术保密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涉及军工涉密科研项目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的由人文社会科学处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研究生院根据学院（部）、科研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申请“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留存《学位论文与佐证材料的相关性说明》。

7.学校定密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定密分解表中研究生的知悉范围来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

三、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要求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1.研究生在接触涉密事项前应及时界定为“涉密研究

生”，并签署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或承诺书，必须遵守涉密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可知悉国家涉密信息，不能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只有当《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经学校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才能开始涉密学位论文相关涉密信息的知悉和开题等启动工作。涉密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苏州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需出国（境）的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毕业后，进行脱密期管理，择业从业必须符合规定，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人员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服务。

2. 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和存放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

3.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及修改等全过程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按照学校保密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4.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评审、答辩等过程中，聘请的专家应属于允许知悉该论文涉密内容的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

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由聘请该专家的学院（部）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承诺书。相关实施过程中举办的会议按照《苏州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中的涉密会议要求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传送应按涉密载体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涉密学位论文在评审后，要将送审的论文如数收回，并按涉密载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经学院（部）和研究生院流转管理的与涉密学位论文有关材料必须经过脱密处理。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批工作的正常实施，涉密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涉密学位论文的复制（含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需在涉密信息设备上，或者学校定点的具有相关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论文作者填写《苏州大学研究生涉密论文复制审批表》报请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审批。涉密论文作者须全程跟踪整个过程，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结束后将全部涉密资料全部安全带走。

6.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不参加学位论文盲审，也不参加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7.涉密研究生须妥善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使用的涉密载体。涉密学位论文完成之后，作者本人要及时清理涉密载体，并按规定统一销毁和归档。

（二）“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管理

1.导师负责对研究生进行“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保密管

理的教育与指导。

2.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处理要有理有据，导师、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要进行严格的审核。

3. 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等过程中所聘请的专家需要签署保密协议书或者承诺书。

4. “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不参加各级各类优秀论文评选。

（三）密级的确定

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应确定合适的密级。确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需在论文封皮的右上角处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1 年（经申请审批后最长不超过 2 年）

秘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10 年）

机密★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年限，不超过 20 年）

四、保密学位论文的归档和解密

研究生必须在学校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凭研究生院盖章的《苏州大学研究生保密学位论文归档回执》（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一式两份）至档案馆递交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相关涉密文档，并将档案馆盖章的回执一份交研究生院备案，一份交学院（部）留存。涉密研究生所在单位在提交涉密学位论文时，需将《苏州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

请表》与相应册数的印刷本、电子版（必须是光盘）一同提交给档案馆，密级标注应与保密办的审批结果完全一致。光盘中除了正文还应根据档案馆的要求提供包括著者个人基本信息等在内的相关信息。

涉密学位论文只能在档案馆存档，并应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保管。在保密期限内，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

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按公开论文管理，研究生院对解密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匿名评审，评审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或其导师承担。对于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学位论文，需在保密期满一个月前提交密级变更申请，并履行审批手续。

五、补充事项

（一）与涉密学位论文有关的学位评定程序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涉密研究生学位的程序和要求与非涉密研究生相同，但参加人员原则上应是涉密人员，如确需非涉密人员参加的，研究生所在二级管理基层单位应事先向其提出保密要求，并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有关涉密研究生的材料必须进行脱密处理。

2. 校与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审核涉密研究生学位的程序和要求与非涉密研究生相同。

（二）与涉密学位论文有关的学位材料提交要求

1. 与涉密学位论文有关的将进入学生学位档案的文档必须进行脱密处理，达到可以公开的要求。

2. 涉密学位论文的中英文题目、中英文关键字、中英文摘要、项目来源、项目类型等将进入“苏州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等必须进行脱密处理，达到可以公开的要求。

3. 涉密研究生到所在基层单位、研究生院等部门办理与涉密学位论文有关的申请手续时，只提供可以公开的表格及材料，除提交档案馆存档外不得提交涉密学位论文原文与其他涉密信息。

（三）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一旦出现泄密或失密行为，立即终止论文下一步工作开展，并按国家保密规章进行处理。

六、本办法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原有相关规定或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